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 A4 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南丰工业园 A 区地块建设需要，公司位于南丰配套园 A 区的 18 号地块、42 号地块被纳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与江溪街道征收安置科签订相关地块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公司预计获得相关地块土地、房屋等经济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30,204,392.00 元。

《关于签订拆迁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 A4 地块国土非住宅征收费用结算协议书及增补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